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皇后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股東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A)「動議：

- (i) 將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同一類別無面值普通股的最高數目由4,000,000,000股上調至6,000,000,000股。
- (ii) 批准及採納按以下方式作出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處理有關修訂的一切所需事宜，及代表本公司辦理有關修訂的任何相關存檔及所有其他手續或事宜：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6.1段：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同一類別無面值普通股的最高數目為4,000,000,000股。」

整句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同一類別無面值普通股的最高數目為6,000,000,000股。」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條：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同一類別無面值普通股的最高數目為4,000,000,000股。」

整句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同一類別無面值普通股的最高數目為6,000,000,000股。」

(B)「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及(ii)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iv)段)；或(b)依據任何本公司經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c)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5(E)項及5(F)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之歸屬；或(d)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許可的其他百分比)加上(bb)(倘本公司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此項決議案後購回股份總數(最高達致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所定期間內，本公司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之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則及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者）；
- (ii) 本公司依據上文(i)段所載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iv)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D)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第5(B)及5(C)項決議案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決議案第5(B)項(iii)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行使該決議案(i)及(ii)段授予本公司的權利。」

(E)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採取一切行動並訂立所有可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面生效所需或適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

(F)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及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第5(E)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促成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額外股份；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所載批准而授出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及

(iii)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5(B)項決議案(iv)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春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602A室

註冊辦事處：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閣下其後能出席大會，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排名較前之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買賣本公司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三內。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興春先生、朱紅嬋女士、Yasuhisa Yamamoto先生、Apolonius Struijk先生及崔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Delbert Lee Lobb, Jr.先生、劉青春先生及呂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mes Downing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George Jay Hambro先生。